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经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数量不低于74,564,72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9,477,669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43,247.54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1,897.05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和董事王朝光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1/2；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李柠先生和董事王朝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李柠先生和王朝光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董事会已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李柠先生和董事王朝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